SPRFMO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8TH MEETING OF THE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FAC)

Held remotely, 21-23 January 2021

FAC 8 – Doc 08.1

SPRFMO Conventi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Secretariat

PO Box 3797,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P: +64 4 499 9889 – F: +64 4 473 9579 – E: secretariat@sprfmo.int
www.sprfmo.int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本公约缔约方，

*承诺*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南太平洋渔业资源，以保护渔业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忆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所体现的相关国际法，并虑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8届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承认*各国根据上述协定中相关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区域的生物资源方面互相合作，并视情况合作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以采取必要措施养护该等资源；

*考虑到*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体现的国际法，沿海国拥有国家管辖下的水域，在其内行驶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以及养护受捕捞影响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及其沿海社群，在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以及源自该等资源衡平利益方面的经济、地缘考量以及特殊要求；

*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绩效评核的必要，以评估各自养护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

*决心*有效合作，消除非法、未经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以及其对世界渔业资源及其所在生态系统状况的负面影响；

*意识到*有必要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将捕捞作业产生长期或不可逆转影响的风险降到最低；

*铭记*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必须基于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应用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做法以及生态系统做法；

*确信*缔结国际公约可最有利于实现南太平洋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保护该等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一、为本公约目的：

（一）“1982年公约”是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1995年协定”是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三）“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六条建立的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委员会；

（四）“公约区域”是指根据第五条规定适用的区域；

（五）“行为守则”是指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第28届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六）“渔业资源”是指在公约区域内的所有鱼类，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委员会可能判定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但不包括：

1. 依据1982年公约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受沿海国管辖的定居物种；

2. 列入1982年公约附录一的高度洄游物种；

3. 溯河产卵和降河产卵物种；以及

4. 海洋哺乳动物、海洋爬行动物和海鸟；

（七）“捕捞”是指：

1. 实际或试图搜寻、捕捉、获取或采捕渔业资源；

2. 从事可被合理认为会导致渔业资源被定位、捕捉、获取或采捕的任何活动，无论目的为何；

3. 为本定义所指的任何活动提供支持或准备的海上转载和任何海上作业；以及

4. 为本定义所指的任何活动而使用任何船舶、运载工具、航行器或气垫船；

但不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为船员的健康或安全、船舶安全而进行的任何操作；

（八）“渔船”是指任何用于捕捞或以捕捞为目的的船舶，包括水产加工船、支援船、运载船和任何其他直接参与捕捞作业的船舶；

（九）除非另有说明，“船旗国”是指：

1. 其所属渔船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或

2. 其所属渔船有权悬挂其组织成员国旗帜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十）“IUU捕捞”是指联合国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受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款定义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判定的其他活动；

（十一）“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十二）“港口”包括岸外码头，以及用于上岸、转载、包装、加工、加油或补给的其他设施；

（十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其成员国将本公约涵盖事务的决定权（包括就该等事务做出对其成员有约束力决定的权力）转交于其的一组织；

（十四）“严重违反”即同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款所述，以及委员会可能指明的其他违反行为；

（十五）“转载”是指在海上或在港口将一艘渔船上捕自公约区域的全部或任何渔业资源或渔业资源产品卸载至另一艘渔船。

二、（一）“缔约方”是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对其有效；

（二）本公约比照适用于1982年公约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四）和（五）项所提及且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实体，为此，“缔约方”指任何此类实体。

第二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应用对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借此保护该等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第三条

养护和管理原则与做法

一、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和实施本公约下的决策，缔约方、委员会和根据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成立的附属机构，应：

（一）特别采用以下原则：

1. 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应在考虑最佳国际实践的前提下，以透明、负责和包容的方式进行；
2. 捕捞应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称，考虑对非目标和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影响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
3. 应防止或消除过渔及过剩的捕捞能力；
4. 应及时并以适当的方式收集、核实、上报并共享完整且准确的捕捞数据，包括对渔业资源所在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的相关信息；
5. 决策应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与技术信息以及所有相关附属机构的意见；
6. 应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与国家管辖区域内就相同渔业资源所采取的养护与管理措施相容；
7. 应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在受干扰后需要长时间方可恢复的海洋生态系统；
8. 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与属地的利益，以及发展中国家沿海社群的需求；
9. 应确保有效履行养护和管理措施，对任何违法行为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以抑制任何地方发生的违法行为，尤其应剥夺违法者自非法活动中获取的利益；以及
10. 应将来自渔船的污染和废弃物、抛弃量、由丢失或遗弃的渔具所造成的捕获，以及对其他物种和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以及

（二）根据第二款采用预防性做法与生态系统做法。

二、（一）1995年协定中所述的预防性做法以及行为守则应广泛应用于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保护此类资源及保全其所在区域的海洋生态系统。缔约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应：

1. 当信息不明确、不可靠或不充足时行事更为谨慎；
2. 不以缺乏充足科学信息为由，延迟采取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

3.在应用预防性做法方面，参考最佳国际实践，包括1995年协定附录二及行为守则。

（二）应采取整合方式将生态系统做法广泛应用于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依此做法，有关渔业资源的决定，应考虑其所在更广泛之海洋生态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该等资源的长期养护以及可持续利用，并以此保护该等海洋生态系统。

第四条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相容性

一、缔约方认识到有需要确保沿海国缔约方管辖区域和相邻公约区域内公海的跨界渔业资源所采用的养护与管理措施的相容性，并承认其有义务为此合作。

二、为公海区域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与为国家管辖区域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相容，以确保整体养护和管理跨界渔业资源。为跨界渔业资源制定相容养护和管理措施时，缔约方应：

（一）考虑渔业资源的生物统一性与其他生物特征，以及资源分布、该类资源的捕捞活动和相关区域的地理特征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管辖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分布和捕捞程度；

（二）考虑沿海国及在公海进行捕捞活动的国家各自对相关渔业资源的依赖性；以及

（三）确保此类措施不对公约区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整体造成危害。

三、委员会制定养护与管理措施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对其国家管辖水域既定的养护与管理措施，以及缔约方对悬挂其旗帜而在公约区域内相邻公海作业的渔船所訂的养护与管理措施，且不减弱该等既定措施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适用区域

一、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根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域外的太平洋水域：

（一）自西澳大利亚南岸之澳大利亚管辖区域的外部界线，沿东经120°经线向南，直至与南纬55°纬线交汇点；然后沿南纬55°纬线向东，直至与东经150°经线的交汇点；再沿东经150°经线向南，直至与南纬60°纬线的交汇点；上述连线以东；

（二）自东经150°经线沿南纬60°纬线向东，直至与西经67°16′经线的交汇点；上述连线以北；

（三）自南纬60°纬线沿西经67°16′经线向北，直至与智利国家管辖区域外部界线的交汇点，然后沿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国家管辖区域的外部界线，直至与北纬2°纬线的交汇点；上述连线以西；以及

（四）沿北纬2°纬线向西（但不包括厄瓜多尔的国家管辖区域［加拉帕戈斯群岛］）直至与西经150°经线的交汇点；然后沿西经150°经线向北直至与北纬10°纬线的交汇点，再沿北纬10°纬线向西直至与马绍尔群岛国家管辖区域外部界限的交汇点，再向南围绕太平洋国家和领地、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国家管辖区域外部界限，直至与上述（一）项所述的起始线相连；上述连线以南。

二、本公约应同时适用于由北纬10°纬线和南纬20°纬线以及东经135°经线和西经150°经线围成，但位处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太平洋水域。

三、当为本公约目的而需要确定地表地点、线或区域位置时，应参照国际地球自转服务所采用的国际地球参照系统来确定，其最实际目的等同于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WGS84）。

四、本公约不可视为承认对本公约缔约方就其水域和区域的法律地位和范围所持任何主张或立场。

第六条

组 织

一、缔约方特此同意成立、维持并强化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下简称“组织”），该组织应履行本公约所制定之职能以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二、组织应包含：

（一）委员会；

（二）科学分委员会；

（三）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

（四）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

（五）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

（六）财务与行政分委员会；

（七）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可随时根据第九条第一款为协助其工作建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

三、组织应具有符合国际法的法律人格，并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和在缔约方的领土范围内，组织应具有行使职能和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法律能力。组织及其官员在缔约方领土内应享有的豁免权和特权应受组织与缔约方所订协定的限制，尤其包括组织与秘书处所在地缔约方之间的协定。

四、组织的秘书处应设立于新西兰，或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第七条

委员会

一、各缔约方均应为委员会成员，并应任命一名委员会代表，其可由替代代表、专家和顾问陪同。

二、委员会应从缔约方中选取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均应为两年，期满应可再次参加选举，但不可在同一职位连任超过两届。主席和副主席应为不同缔约方之代表。

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召开。此后，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主席应主持召开年度会议，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应召开其他必要会议，以根据公约履行其职。

四、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确定会议召开频率、会期和安排。

第八条

委员会职能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原则和做法以及具体条文规定，行使以下职能：

（一）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实现本公约目标，包括适当时对特定鱼类种群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二）决定参与渔业资源捕捞的性质和程度，适当时包括特定鱼类种群；

（三）制定数据收集、核实、报告、保存和分发的规则；

（四）促进科研工作的开展，以增进对公约区域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相邻国家管辖区域内水域的同类渔业资源的了解，并与科学分委员会合作建立在公约区域内以科学为目的捕捞渔业资源的程序；

（五）与委员会成员国、相关组织、沿海国、领地和属地展开合作并交换数据；

（六）在公约区域、相邻国家管辖区域和相邻公海水域，促进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相容性；

（七）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监测、控制、监视、履约和执法程序，包括非歧视性的市场措施和贸易措施；

（八）根据国际法制定程序以评估船旗国在履行本公约义务方面的表现；若然适当，通过提案以促进履行此类义务；

（九）采取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捞的措施；

（十）根据本公约制定与非缔约方合作的规则；

（十一）审议本公约条款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满足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十二）监督组织的机构、行政、财务及其他内部事务，包括组成机构之间的关系；

（十三）指导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十四）协商一致通过组织的预算、财务规则、任何随附修正和组织程序规则，该程序规则可包括休会期间做出决策并予以记录的流程；

（十五）通过并于必要时修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履行职能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规定；以及

（十六）为实现本公约目标之可能所需，行使任何其他职能并做出任何其他决定。

第九条

附属机构

一、委员会可根据要求，成立除科学分委员会、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财务与行政分委员会之外的其他附属机构。考虑成本因素，该等其他附属机构可为常设或临时机构。二、建立此类其他附属机构时，委员会应提供具体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且此等具体职权范围须与本公约目标、养护与管理的原则和方法、1982年公约及1995年协定保持一致。此等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可于适当时由委员会审阅和修改。

三、所有附属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供报告、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协助审阅委员会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方法之有效性。

四、所有附属机构执行其职能时，应考虑委员会成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于适当时考虑其他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科学机构的工作。

五、所有附属机构均可成立工作组。附属机构可根据要求，按照委员会提供的总体或具体指导寻求外部意见。

六、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附属机构的运作应遵守委员会程序规则。

第十条

科学分委员会

一、每一委员会成员均应有权任命一名代表加入科学分委员会，该代表可由替代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科学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一）规划、开展与审查对渔业资源状况的科学评估，包括与相关沿海国缔约方的合作下，对跨界于公约区域和国家管辖区域之渔业资源的科学评估；

（二）基于上述评估，视情况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

1. 参考点，包括1995年协定附录二中描述的预防性参考点；

2. 基于上述参考点的渔业资源管理策略或计划；以及

3. 养护和管理替代方案的分析（例如分析不同水平的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之建立），该类分析评估每种替代方案在达到委员会已经通过或处于考虑中的管理战略或计划之目标方面的程度；

(三)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就在公约区域捕捞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识别和分布、捕捞对该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为防止严重不良影响而应采取的措施；

（四）鼓励并促进科研合作，以增进对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状况的了解，包括与横跨公约区域和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有关的知识；以及

（五）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其认为适当的，或应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科学建议。

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应规定，如果科学分委员会无法协商一致提出建议，则科学分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阐明其成员的不同意见。科学分委员会报告应予公开。

四、考虑到科学分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可委托科学专家提供信息和意见，该信息和意见针对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任何委员会考量的养护及管理措施相关事项。

五、委员会应就科学分委员会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作出适当安排，以进行定期独立之同侪审查。

第十一条

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

一、每一委员会成员应有权任命一名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代表，该代表可由替代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一）监测并审查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与履约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在其认为适当或应委员会要求时，就本公约规定的执行和遵守情况，以及就委员会已通过或审议中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提供此类其他信息、技术意见和建议；以及

（三）审查委员会通过的监测、控制、监视和执法之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

一、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应主动或应委员会要求，对附录一所述公约区域，根据第二十条就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根据第二十一条就参与渔业资源捕捞，制定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该等建议应符合委员会所通过任何措施的一般适用原则，并应就第二十条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同意事项，征得相关沿海国缔约方的同意。必要时，各分委员会应努力协调其建议。

二、委员会可随时协商一致修订附录一，以调整其所含有的地理座标。该等修订应于通过当日起或其指明的日期生效。

三、委员会可指定一个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主要负责就特定渔业资源制定并向分委员会提出建议，即使该资源范围超出该分委员会根据附录一负责公约区域的部分。

四、每一分委员会应在科学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提出建议。

五、（一）委员会成员如邻接分委员会依本条负责之公约区域范围，或其渔船：

1. 目前正在该区域捕捞；

2. 在过去两年内，曾在该区域捕捞；或

3. 捕捞该分委员会依第三款負責的渔业资源，包括在公约区域邻接国家管辖區域之渔业资源；则应为该分委员会的成员。

（二）任何委员会成员依第（一）项规定，并非分委员会成员者，通知秘书处其有意于两年内在某一分委员会负责的公约区域内捕捞后，当成为该分委员会成员。如果提交通知的委员会成员，发出通知后两年内未有在该公约区域范围捕捞作业，则应终止该分委员会的成员身份。

（三）任何依第（一）或（二）项规定并非分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派代表参加分委员会的工作。

（四）就本款而言，"捕捞"仅包括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一）目和（二）目所述的活动。

六、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协商一致通过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经一切努力仍无法就某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建议应由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交至委员会的报告可包括多数方和少数方之意见。

七、根据本条提出的建议将成为应由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提及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及决策的基础。

八、任何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工作衍生的额外费用，应由相关分委员会成员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财务与行政分委员会

一、每一委员会成员均应有权任命一名财务与行政分委员会代表，该代表可由替代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财务与行政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就预算、委员会会议之时间和地点、委员会出版物、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相关事项，以及应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此类财务和行政事项，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第十四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应履行委员会授予之职能。

二、秘书处首席行政官员应为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经缔约方根据其确定的条件批准任命。

三、任何秘书处雇员均应由执行秘书根据委员会规定的人事规章任命。

四、执行秘书应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作。

五、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秘书处应具成本效益。秘书处的设立和运作应酌情考虑到现有区域机构履行特定秘书处技术性职能的能力，特别是能否以契约方式获取服务。

第十五条

预 算

一、委员会在其首次会议上，应通过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资金的预算，并应通过财务规则。关于预算和财务规则的全部决定，包括委员会成员会费以及该会费的计算公式，应于协商一致后做出。

二、每一委员会成员均应缴纳会费。每一委员会成员需付的年度会费，应包含由委员会根据其渔业资源总产量确定的可变费用和基础会费，并应考虑其经济状况。对于公约区域内产量仅为其领地或相邻公约区域领地产量的委员会成员，其经济状况应为相关领地的经济状况。委员会应制定会费计算的公式，也可对公式进行修订。委员会财务规则应对该计算公式予以说明。

三、委员会可要求获得及接受来自组织、个人以及其他来源的财政捐款或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履行自身职能。

四、执行秘书应至迟在财务和行政分委会通过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的会议召开前60天，向每一委员会成员提交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连同摊款计划。秘书处在编撰预算草案时，应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关于在该财政年度需要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的指导意见。每次委员会年会应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

五、如果委员会无法通过预算，出于满足委员会行政开支需要的目的，对委员会行政预算的摊款额应根据前一年的预算做出决定，直至协商一致通过新的预算。

六、委员会年会结束后，执行秘书应通知每一委员会成员各自应缴的会费，其应缴会费由委员会根据第二款通过的公式计算得出，随后每一委员会成员应尽快向本组织缴纳会费。

七、会费应按本组织秘书处所在国的货币支付，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八、在一个财政年度期间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应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按该年所剩完整月份的比例缴纳部分会费，这些会费由本条规定计算得出。

九、除非委员会另做决定，任何拖欠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两年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向委员会付清所有欠款前，不应参与委员会的任何决策。

十、本组织的财务行为应按委员会通过的财务规划进行，并应由委员会指定的独立审计员进行年度审计。

第十六条

决 策

一、作为一般准则，委员会的决策应于协商一致后做出。为本条目的，“协商一致”是指在做出决策时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二、除本公约明确规定应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如主席认为已尽最大努力也无法就某项决定协商一致时：

（二）实质性问题相关的委员会决定，应由参加投票（不论赞成或反对）之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投票做出。

三、当出现某个问题是否为实质问题的情况时，应视该问题为实质问题。

第十七条

委员会决定的执行

一、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下列方式对委员会各成员起到约束作用：

（一）执行秘书应及时将每一决定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

（二）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该决定应于本款第（一）项中规定的通知日期起90天后，对委员会全体成员生效。

二、（一）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在通知日期起60天内（“反对期”），向执行秘书就某一决定提出反对。在此情况下，该决定涉及反对事项的部分对该委员会成员不具约束力，除非按第三款和附录二执行。

（二）同时，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还应：

1.详细说明其反对理由；

2.采取与其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的替代措施，并于同一日期实施；以及

3.通知执行秘书上述替代措施。

（三）对某一反对意见仅可接受的理由，应为该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该委员会成员造成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或该决定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符，或该决定与1982年公约或1995协定所反映的其他相关国际法不符。

三、任何就某一决定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均可随时撤回该反对意见。该决定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或自撤回反对之日起，对该成员具有约束力，以迟者为准。

四、执行秘书应及时通知全体委员会成员如下事项：

（一）收到或撤回每项反对意见时；以及

（二）上述反对的理由，与根据第二款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五、（一）当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二款提出反对，专家审议组应在“反对期”结束后的30天内成立。该专家审议组应按照附录二的程序成立。

（二）执行秘书应立即将专家审议组的成立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

（三）如有两个或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基于同样理由提出反对意见，上述反对意见应由同一专家审议组处理，该专家审议组应有附录二第二条规定的成员参与。

（四）如有两个或以上的委员会成员以不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经有关委员会成员同意后，上述反对意见可由同一个专家审议组处理，该专家审议组应有附录二第二条规定的成员参与。如未获上述同意，因不同理由提出的反对意见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议组处理。

（五）专家审议组应在其成立后的45天内向执行秘书提交调查结果及建议，表明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反对理由是否合理，以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与所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

（六）执行秘书应立即向所有委员会成员通报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专家审查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按附录二所规定处理并生效。

六、就本公约之诠释或应用而起之争端，委员会会成员有权随时按本公约排解纷争的规定，要求以具约束力的方式解决纷争，本条任何规定均不予限制。

第十八条

透明度

一、委员会应促进决策过程及依据本公约开展的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开放予所有参加方及按照第四款要求登记的观察员。委员会通过报告及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公开发布此报告及措施，并应保存所有报告和在公约区域内生效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公开记录。

三、委员会应公开发布非商业敏感信息，并酌情推进和非政府组织、捕捞行业代表（尤其是捕捞船队）及其他有兴趣的团体和个人的协商与参与，以确保本公约实施的透明度。

四、非缔约方、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对委员会有关事项感兴趣的环境组织和捕捞行业组织，应有机会作为观察员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对此类参与方式作出规定，而不应对此加以不当限制。议事规则应能使上述代表及时获取所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一、委员会应完全承认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的领地和属地对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此类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特殊需求。

二、履行合作义务并订立本公约管辖的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委员会成员应考虑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和属地的特殊需求，特别是：

（一）依赖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易受危害，包括以此满足其人口或部分人口营养需求；

（二）需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领地和属地的自给、小规模和手工渔民、妇女渔工及土著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确保其可从事渔业；

（三）需确保此类措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将养护行动的重担不合比例地转嫁给此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领地和属地。

三、委员会成员应直接或间接通过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

（一）提升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和属地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发展自身渔业获取上述资源方面的能力；

（二）协助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和属地，使其有能力参与捕捞渔业资源，包括协助其依照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获取该类渔业资源；

（三）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和属地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四、为本条所述的目的，合作可包括提供财务援助、协助开发人力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包括合资安排和顾问咨询服务。除其他外，此类援助应集中在：

（一）通过收集、报告、核实、交流和分析渔业数据和相关信息改善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二）资源评估和科学研究；以及

（三）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法，包括当地培训和能力建设，制定和资助国家和区域观察员计划，以及提供技术和设备。

五、委员会应设立基金，以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酌情促进本地区领地和属地有效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委员会财务规则应包含关于资金管理和获取援助资格标准的指引。

第二十条

养护和管理措施

一、委员会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包括：

（一）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推进对其负责任利用；

（二）预防或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确保捕捞强度不超过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称的水平；

（三）维持或恢复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的种群，使其达到繁殖受严重威胁以上的水平；以及

（四）保护渔业资源以及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捕捞活动的影响，包括：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措施，以及在无

法充分确定是否具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捕捞是否将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的预防措施。

二、委员会采取的具体养护和管理措施应酌情包括确定：

（一）参考点，包括1995年协定附录二中所述的预防性参考点；

（二）在接近或越过以上参考点时采取的行动；

（三）捕捞任何渔业资源的性质和范围，包括确立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四）可以或不可捕捞的总体或具体位置；

（五）可以或不可捕捞的时期；

（六）可保留的渔获规模限制；以及

（七）捕捞使用的渔具类型、捕捞技术或捕捞方式。

三、依据第二款第（三）项确定任何渔业资源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委员会应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渔业资源的发展状况和阶段；

（二）该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

（三）国家管辖区域内有关同一种渔业资源的捕捞量；

（四）允许抛弃量和其他任何误捕死亡量；

（五）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捕捞量，以及对该渔业资源分布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六）限制可捕获渔业资源性质的相关生态及生物学因素；

（七）相关环境因素，包括可能对该渔业资源和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有影响的营养相互作用；以及

（八）必要时，其他政府间组织采用的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任何渔业资源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四、（一）当一种渔业资源跨界于公约区域及沿海国缔约方国家管辖区域时：

1.委员会应制定适用于该公约区域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及其他养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与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合作协调各自养护和管理措施；

2.经相关沿海国缔约方明示同意，委员会可根据本公约附录三，制定适用于该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及

3.如有沿海国缔约方不同意制定适用于该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委员会可为表示同意的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国家管辖区域和公约区域制定适用于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本公约附录三比照适用于委员会制定的此类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二）对于本款第（一）项第2目或第3目所涉及的情形，可采取其他补充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渔业资源在其所分布范围内得以可持续养护和管理。为实施本款目的，根据第四条规定的相容性原则，委员会可采取此类措施，用于公海和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国家管辖区域；在相关沿海国缔约方的同意下，委员会可采取此类措施，用于该渔业资源的所有分布区域。

（三）由委员会根据本款第（一）项第2目、第3目和本款第（二）项所通过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不损害且不影响沿海国根据1982年公约和1995年协定相关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所享有的以探捕、捕捞、养护和管理其国家管辖区域内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之主权权利，且不在其他任何方面影响第五条规定的本公约适用范围。

五、（一）根据第十六条，若捕捞活动显示对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或该类渔业资源分布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或当自然现象或人为灾难已经或可能对渔业资源的状况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委员会应通过，必要时包括在休会期间通过，适用于紧急情况的措施，以确保捕捞活动不使上述威胁或负面影响更趋恶化。

（二）紧急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应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此类措施应为临时性，且必须在其通过后的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审议并再做决定。此类措施应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委员会成员生效，不适用于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反对程序，但可根据本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处理。

六、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逐步制定，并整合为每一渔业资源设立管理目标的管理策略或计划、用于衡量此类目标进展的参考点、此类参考点所使用的相关指标以及针对特定指标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参与渔业资源捕捞

一、做关于参与任何渔业资源捕捞，包括分配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的决策时，委员会应考虑该渔业资源的状况以及该资源的现有捕捞强度，并按相关程度考虑如下标准：

（一）公约区域的历史捕捞量、过去和当前捕捞方式与实际操作；

（二）遵守依据本公约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

（三）显示有能力和意愿对渔船行使有效的船旗国控制；

（四）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做出的贡献，包括提供精确数据以及有效的监测、控制、监视和执法；

（五）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发展渔业的愿望和利益；

（六）沿海国，尤其是发展中沿海国、领地和属地对在其国家管辖区域和公约区域跨界的渔业资源的利益；

（七）其经济主要依赖开发和捕捞其国家管辖区域和公约区域跨界的渔业资源之沿海国、领地和属地的需要；

（八）委员会成员利用渔获物作为国内消费的程度以及该渔获物对其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九）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对责任性发展新渔业或探捕渔业的贡献；以及

（十）对开展关于渔业资源的科学研究以及公开发表此类研究结果方面的贡献。

二、委员会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2目或第3目对渔业资源设定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在相关沿海国缔约方明示同意下，也可就参与该渔业资源在其分布范围的捕捞做出决定。

三、在根据本条第二款做决策时，委员会应考虑有关该渔业资源在相关分布范围的历史捕捞量、过去和当前的捕捞方式与实际操作，以及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列之标准。

四、当有关沿海国缔约方未根据第二款的规定表示同意时：

（一）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第一款，就可纳入公约区域的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1目设定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部分做出决定；以及

（二）委员会应根据第四条与沿海国缔约方合作。

五、根据本条做决策时，委员会也可适当考虑其他国际渔业管理制度的工作情况。

六、委员会应考虑本条规定以及新缔约方的利益，在必要时审议有关参与渔业资源捕捞的决定，包括总允许捕捞量和总允许捕捞强度的分配。

第二十二条

新渔业或探捕渔业

二、此类初步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可包括要求通知捕捞意愿、设立开发计划、设立防止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缓解措施、使用特定渔具、派驻观察员、收集数据、进行研究或探捕，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养护和管理原则及方法相一致。此类措施应保证新的渔业资源以预防性的和渐进的方式开发，直至获得充分信息，使委员会能够通过适当和详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三、委员会可在开发新的渔业资源前，随时通过适用于部分或全部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三条

数据收集、汇编和交换

一、为加强对渔业资源、非目标和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养护和管理，以及保护此类资源所在海洋生态系统的信息基础，并为消除或减少IUU捕捞及其对此类资源造成的负面影响，委员会应充分考虑1995年协定附录一，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规则和程序：

（一）委员会成员应收集、核实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数据；

（二）委员会汇编和管理准确完整的数据，以便进行有效的资源评估，确保获得最佳科学建议；

（三）数据的安全、获取和传播，同时于适当时维持机密性；

（四）委员会各成员、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数据交换，包括从事IUU捕捞的船舶数据，必要时还应包括有关此类船舶的受益所有权数据，以便在适当时以统一格式整合并传播此类信息；

（五）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文件协调和数据共享，在可适用时包括船舶登记、捕捞文件和贸易追踪方案相关数据的交换程序；以及

（六）定期审核委员会成员的数据收集和交换要求之履约情况，并处理此类审核中发现的任何违约情况。

二、委员会应确保公开以下数据：在公约区域内作业的船舶数量、根据本公约管理的渔业资源状况、渔业资源评估情况、公约区域内研究计划以及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的合作倡议。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一、在公约区域内从事捕捞活动方面，每一委员会成员应：

（一）履行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与管理措施，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有效性；

（二）合作推进实现本公约目标；

（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为预防、制止和IUU捕捞所做的努力；以及

（四）按照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规则和程序，收集、核实并报告与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相关的科学、技术和统计数据。

二、每一委员会成员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说明其如何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及履约和执法程序的情况。对于沿海国缔约方，该报告应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

和第四条，包括其在临近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区域内就跨界渔业资源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信息。此类报告应公开发布。

三、在不损害船旗国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每一委员会成员应尽最大可能采取措施和合作，确保其国民或其国民所拥有、经营或控制的渔船遵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立即调查涉嫌违反此类规定和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成员应在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度定期向委员会及其相关成员提供调查进展报告，并在调查完成时就其结果提供最终报告。

四、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一委员会成员应作出安排，向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检控机关提供有关涉嫌违反本条约规则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证据，包括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受益所有权的可得信息。

五、每一委员会成员应竭诚履行本公约所赋予的义务，并应以不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承认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船旗国责任

一、每一委员会成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

（一）履行本公约规定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且在公约区域作业时，不得从事有损此类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动；

（二）在临近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区域内，不得从事未经授权的捕捞；

（三）携带并使用符合委员会通过的船舶监测系统标准和程序的设备；以及

（四）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和程序，卸下或转运自公约区域捕获的渔业资源。

二、委员会成员不得允许任何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在公约区域内捕捞，除非该渔船经该委员会成员合适的主管机构授权。

三、每一委员会成员应：

（一）仅在其有能力根据本条约和国际法对悬挂其旗帜的渔船有效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方授权此类船舶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活动；

（二）保留有权悬挂其旗帜并获授权捕捞渔业资源船舶的注册文件，并确保按委员会明确规定的信息将所有此类船舶记录于注册文件；

（三）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措施，立即调查涉嫌违反本公约规则或任何委员会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并完整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上述报告应在其国内法律允许范围内，适度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调查进展情况，并在调查完成时就其结果提供最终报告；

（四）考虑到包括渔获物价值在内的相关因素，确保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惩罚轻重程度适当，以确保履约，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剥夺违法者从其非法活动所得利益；以及

（五）根据其法律，若确定一艘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严重违反本公约规定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涉事渔船停止捕捞活动并在公约区域内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至该船完全履行所有未完成的该委员会成员针对该违法行为之制裁。

四、鼓励每一委员会成员确保悬挂其旗帜在公约区域作业的渔船，就渔船及其船员海上安全方面，依循可适用的国际义务及参照相关建议和指引。

五、每一委员会成员应确保从事或有意从事渔业资源研究的悬挂其旗帜的渔船遵守委员会为在公约区域从事科学研究而制定的任何程序。

第二十六条

港口国责任

一、港口国缔约方有权利和义务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在采取此类措施时，港口国缔约方不得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差别对待任何国家的渔船。

二、每一委员会成员需要应：

（一）针对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的渔船进入并使用其港口，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渔业资源的登岸和转载，检查渔船、文件、船上渔获和渔具，以及使用港口服务；以及

（二）当渔船自愿在其港口，且该船所属的船旗国要求其提供协助，以确保符合本公约规则及委员会通过的养护与和管理措施时，以合理可行方式并根据其国内法律及国际法，为船旗国提供协助。

三、当委员会成员认为使用其港口的渔船违反本公约规则或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通知相关船旗国、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该委员会成员应向船旗国并酌情向委员会提供该事项的全部记录，包括任何检查记录。

四、本条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在其领土内港口行使主权。

第二十七条

监测、履约和执法

一、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捕捞活动，以确保本公约及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履行，委员会应建立适当的合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和维护委员会档案，收录在公约区域内授权捕捞的船舶、船舶和渔具标识、捕捞活动记录、以及卫星船舶监测系统对船舶行迹和活动的报告。该卫星船舶监测系统

的设计应确保向委员会和船旗国近实时传输（包括通过直接和同时传送的可能性）的完整和安全；

（二）缔约方海上和港口检查计划，包括缔约方在公约区域内登临和检查彼此船舶的程序，以及可参与该计划的缔约方检查船舶和飞机的通报程序；

（三）转载规定及监督；

（四）符合国际法、无差别的市场相关措施，监督转载、登岸和贸易，以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捞，必要时包括捕捞文件方案；

（五）报告发现的违规行为、调查进度、调查结果和采取的执法行动；以及

（六）处理IUU捕捞活动，包括确认从事IUU捕捞的渔船和采取建立IUU渔船名单等适当措施，以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捞，使从事此类活动的渔船拥有者和经营者无法从中获利。

二、委员会可通过程序，促使委员会成员对其渔船从事削弱或违反委员会所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任何国家、委员会成员或实体，实施包括与渔业资源有关的贸易相关措施在内的措施。此类措施应包括考虑到违约情况的原因和程度的一系列可能反应，并应在适当时包括合作能力建设倡议。委员会成员实施的任何贸易相关措施，应与该成员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包括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义务。

三、若在本公约生效的三年内，委员会未采取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海上检查程序，或有效履行委员会成员根据1995年协定及本公约的义务以确保履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替代机制时，则1995年协定中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应如同本公约的一部分，适用于各缔约方，在公约区域渔船的登临和检查以及任何随后的执法行动应根据1995年协议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进行，委员会为实施上述条款可制订必要的附加操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观察员计划

一、委员会应在本公约生效的三年内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制订观察员计划，收集经核实的渔获量和捕捞努力量数据、其他科学数据、与公约区域捕捞活动相关的附加信息、以及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观察员计划收集的信息，也应酌情用于协助委员会及包括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在内的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该观察员计划应由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并考虑渔业资源的特性和其他相关因素灵活运作。为此，委员会可就观察员计划签订合同和规定。

二、观察员计划应由独立和公正的观察员组成，观察员应来自委员会认可的计划或服务提供者。该计划应尽最大可能，与其他区域性、次区域性和国家观察员计划协调。

三、委员会制订观察员计划时，应考虑科学分委员会及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的意见。该计划应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规则和程序进行，此类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对方同意，由委员会一成员对悬挂委员会另一成员旗帜的船舶派驻观察员的安排；

（二）对不同渔业资源的适当覆盖率，以监测并核实渔获量、渔捞努力量、渔获物组成以及其他捕捞活动的细节；

（三）收集、核实和报告关于实施本公约规定及委员会所通过养护与管理措施的科学数据和信息的要求；以及

（四）确保观察员安全和培训的要求、观察员船上住宿的要求，以及确保观察员为有效履行其职责得以充分取得并使用船上所有相关设施与设备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年度报告

一、委员会应发布年度报告，其中应包括委员会为实现本公约目标所作决定的详情。该报告还应提供委员会按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任何建议所采取行动的信息。

二、该报告的副本应予公开，并送予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条

审 查

一、委员会应审查其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实现本公约目标，以及此类措施与第三条所列原则和方法是否一致。此类审查可包括检视对本公约自身规定有效性，并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二、委员会应厘定此类审查的职权范围和方法，审查应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进行。该标准应参照最佳国际实践而定，并应接受委员会附属机构的适度贡献和独立于委员会且能力获认可的个人参与。

三、委员会应考虑任何此类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就养护和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机制的适当修订。任何由审查所产生的本公约条文修正提案，均应按照第三十五条处理。

四、任何此类审查的结论均应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公开。

第三十一条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一、委员会应酌情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就共同利益之事务进行合作。

二、委员会应考虑在公约区域、临近公约区域的海域或对特定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非目标、相关或依附物种）有权能、而符合或支持本公约目标的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建议。委员会应努力确保其决策与此类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建议相容，并支持此类措施或建议。

三、委员会应寻求就与此类其他组织的磋商、合作和协力做出适当安排，特别是其应寻求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IUU捕捞活动。

第三十二条

非缔约方

一、委员会成员应就悬挂非本公约缔约方旗帜的渔船在公约区域所从事捕捞活动，相互交流信息。委员会成员应个别或共同采取措施，依据本公约及国际法，制止此类船舶从事减损养护和管理措施于公约区域内效力的活动，并应向委员会报告应对非缔约方在公约区域内捕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考虑到1982年公约第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九条，委员会成员可个别或共同提醒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捕捞实体注意其活动，委员会成员认为影响本公约目标实施。

三、委员会成员应个别或共同要求有渔船在公约区域进行捕捞活动的非本公约缔约方，成为本公约之一方，或要求其同意充分配合，实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四、委员会成员应個别或共同与被确定为相关港口国或市场国的任何非缔约方寻求合作，以确保履行本公约目标。

第三十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应损害缔约方按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所体现的国际法相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二、缔约方依其他协定所享之权利与义务，凡与本公约相容，且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据本公约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公约不应加以更改。

第三十四条

解决争端

一、缔约方应互相合作以避免争端，并应尽最大努力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一切争端，可包括当争端为技术性时，将此争端问题提交至特设专家小组。

二、不论何种情况下，当争端无法通过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时，缔约方之间的任何争端应适当应用1995年协定第八部分所述的解决争端规定。

三、第二款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与1995年协定或1982年公约相关的地位。

第三十五条

修 正

一、建议修正案文必须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九十天提交予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立即将建议修正案文稿的副本发送给委员会全部成员。

二、此类对本公约的修正提案，须于出席并参加投票（不论赞成或反对）之缔约方当中获四分之三多数支持，方获通过。已通过的修正案应立即由保管方传送至所有缔约方。

三、保管方接获全体缔约方四分之三书面同意，并由通知全体缔约方传送当日起计一百二十日后，该项修正方对全体缔约方生效，除非传送当日起计九十日内，任何缔约方向保管方对该项修正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该项修正案应对任何缔约方生效。任何对该修正案持有异议的缔约方，均可随时撤回其反对意见。若对任何修正的所有反对意见均撤回，则该修正案应在保管方收到最后一个撤回通知之日起計一百二十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四、修正案通过后，依照第二款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在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提及的任何实体，应在修正案按第三款内容生效后，受已修订的公约约束。

五、保管方收到修正案之书面同意、提出或撤回异议、修正生效时，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三十六条

签署、批准、接受和通过

一、本公约应对下列各方开放签署：

（一）参与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咨商的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提及的其他实体；以及

（二）其他任何在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提及、对临近公约区域水域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实体；并应自2010年2月1日起开放十二个月供签署。

二、本公约须经各签署方批准、接受或通过。

三、批准、接受或通过的文书应由保管方保管。

第三十七条

加 入

一、本公约应在签署完毕后，向任何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及的其他实体以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对渔业资源有利益的其他任何实体开放以供其加入。

二、加入文书应由保管方保管。

第三十八条

生 效

一、本公约应在保管方收到第八份批准、加入、接受或通过文书的三十天后生效。上述批准、加入、接受或通过文书应包含：

（一）至少三个临近公约区域的沿海国，其中必须包括公约区域西经120°以东和西经120°以西区域的代表；以及

（二）至少三个非临近公约区域沿海国的国家，且其渔船正在公约区域捕捞或曾在公约区域捕捞。

二、若本公约在通过后三年内，未按第一款规定生效，则应在交存第十份批准、加入、接受或通过文书的六个月后生效，或按第一款规定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三、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接受或通过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方，本公约应在其交存批准、认可或通过文书的三十天后对其生效。

四、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在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加入文书的三十天后生效。

五、为本条之目的，“捕捞”仅包括在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1目和第2目所述活动。

第三十九条

保管方

一、新西兰政府应作为本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保管方。保管方应负责将本公约的有效附件经认证副本传送至所有签署方，并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本公约。

二、保管方应将依据第三十六条或第三十七条就签署和批准、加入、接受或通过文书、以及本公约和其任何修正案通知本公约的所有签署方和缔约方。

第四十条

领地的参与

一、在负责其国际事务的缔约方适当授权下，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开放给本区域、且渔业资源对其有利益关系的领地参与。

二、领地参与的性质和程度，应由缔约方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另行规定，并考虑国际法、本公约涵盖事项的权限分配、以及此类领地在本公约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变动。此类程序规定应赋予领地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事项的权利，但不包括投票权或阻止就决定、意见或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权利。

三、尽管有第二款之规定，所有此类领地均应有资格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之会议并发言。履行其职责和做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所有参与方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退 出

一、缔约方可向保管方发送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并可说明退出原因。未能说明原因不应影响退出的有效性。退出应在保管方收到通知当日起计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中特别指定另一较晚日期。

二、缔约方退出本公约不应影响其在退出生效前产生的财政义务。

三、缔约方退出本公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该缔约方据独立于本公约外之国际法所需履行的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终 止

如果出现以及当出现退出，导致缔约方数量少于四时，本公约应自动终止。

第四十三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做出保留或例外。

第四十四条

宣言和声明

第四十三条不阻止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实体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除其他外，为其法律法规与本公约规则的互相协调而发表宣言或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义。前提是此类宣言或声明不得声称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则对该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实体所施加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附 录

各附录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提及本公约时包括其各附录。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于奥克兰签署单一正本。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于惠灵顿开放签署。

附录一

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负责的公约区域部分

一、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应为西经120°经线以东的公约区域，负责制订并向委员会建议养护和管理措施。

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应为西经120°经线以西的公约区域，负责制订并向委员会建议养护和管理措施。

附录二

专家审议组

成 立

一、根据第十七条第五款建立的专家审议组应按如下规定构成：

（一）专家审议组应包括从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1982年公约附录八第二条制订和掌管的渔业领域专家名单或执行秘书掌管的类似名单中的三名成员。执行秘书持有的名单应罗列具备本公约所涵盖范围之内的渔业法律、科学或技术方面的能力，并广获认可，且享有至高公平和正直声誉的专家。每一委员会成员均应有权提名至多五名专家，并应附上每位获提名者的相关资历和经验；

（二）委员会主席和对该决定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各自指定一名代表。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向执行秘书提交的反对通知，应包含由持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所指定的代表姓名。由委员会主席指定的代表姓名，应于反对期届满后十日内通知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

（三）第三名代表应在反对期届满后二十天内，由持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主席共同协议指定，且不应为持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国民。如在此期间未能就指定第三名代表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除非同意该指定由另一人或第三国做出；

（四）专家审议组在第三名代表确定之日视为成立，该第三名代表应担任专家审议组主席。

二、若不止一方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决定以相同理由提出反对，或依照第十七条第五款第（四）项，同意由同一专家审议组处理对同一决定以不同理由提出的反对意见，专家审议组应由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名单中的五名代表以下述方式组成：

（一）第一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指定一名代表；委员会主席应在反对期限届满后十天内，指定两名代表；后续提出反对意见的各委员会成员，应在反对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共同协议，指定一名代表；以及所有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席在反对期限届满二十内共同协议，指定一名代表。若在前述后两个期间内，无法酌情就指定后两名代表事宜达成一致，该代表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除非同意该指定由另一人或第三国做出；

（二）专家审议组在指定最后一名代表之日视为成立。专家审议组主席应由所有持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款第（一）项共同协议指定的成员担任。

三、专家审议组的任何空缺，应按照初次指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职 能

四、专家审议组应决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五、专家审议组成立后三十天内，应在其决定的地点和日期举行听证会。

六、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就所审议的反对意见，向专家审议组提交备忘录，该专家审议组应允许任何此类委员会成员充分获得听证机会。

七、除非专家审议组因案件的特殊情况另有决定，专家审议组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按下列方式承担：

（一）70%由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承担，如有多于一方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应在其当中均分;以及

（二）30%应由委员会在其年度预算拨备。

八、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由其多数成员通过。专家审议组的任何成员均可附上单独或不同意见。关于专家审议组程序的任何决定也应由其多数成员通过。

九、专家审议组应在成立后四十五天内，根据第十七条第五款向执行秘书，报送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调查结果和建议

十、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就差别对待之调查结果

（一）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有差别对待，且替代措施与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该替代措施应被视同该决定，并替代该决定对相关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受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所限，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有差别对待，且替代措施经过特定修改后与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则专家审议组将建议此类修改。收到专家审议

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后，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在六十天内，修改专家审议组建议的相关替代措施，或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当替代措施按照专家审议组的建议予以修改时，该替代措施应视同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此类替代措施经修改后应替代该决定，并对相关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果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选择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则该决定和经修改的替代措施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均不具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三）受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所限，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不合理地作差别对待，而替代措施与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不具有同等效力，则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在六十天内采取专家审议组所建议、且与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具有等同效力的措施，或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如果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采取专家审议组所建议的措施，则此类措施应被视为替代该决定，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约束力。如果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选择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则该决定和专家审议组所建议的任何措施，均不应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四）如专家审议组根据本款第（二）项或第（三）项提出调查结果与建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可在该调查结果与建议通知送达日后三十天内，请求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主席在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后四十五天内召开；

（五）如根据本款第（四）项召开的特别会议确认或修改专家审议组的建议，为执行上述原有或经修改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或启动解决争端程序，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六十天期限，应酌情自特别会议决议送交之日起计算。如委员会特别会议决定不确认或修改专家审议组的建议，而是撤销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并以新的决定或原

决定的修改版本取而代之，则此新决定或经修改的决定应依照第十七条规定对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

就结果不一致

（六）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与本公约、或与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有所抵触，主席应在专家审议组通知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后四十五天内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和建议，重新考虑该决定；

（七）如委员会特别会议撤销反对意见所针对的决定，并以新的决定或原决定的修改版本取而代之，则此新决定或经修改的决定，应依照第十七条规定对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

（八）如委员会特别会议确认维持其原有决定，则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在45天内实施该决定，或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选择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则该决定不应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有所决定；

就无正当理由反对的调查结果

（九）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并无差别对待，且该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与本公约、或与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均无抵触，则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款第

（十）项，在四十五天内实施该决定，或根据本公约启动解决争端程序。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选择根据本公约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则该决定不应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直至上述事项有所决定；

（十）如果专家审议组认为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并无差别对待，且该反对意见针对的决定与本公约，或与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均无抵触，而替代措施与该决定具有同等效力且应获委员会接受，则该替代措施应取代该决定，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直至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确认接受该决定。

附录三

关于建立和实施适用于跨界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的程序

一、根据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沿海国缔约方，以及其船舶在国家管辖区域或临近公约区域的公海捕捞跨界渔业资源的委员会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此类渔业资源的相关科学、技术和统计数据，供科学分委员会以及酌情供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考虑。

二、根据第十条，科学分委员会应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内进行评估，并向委员会及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就该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内的适当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提出建议。上述建议应包括就建立不同水平的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以达到委员会通过的管理策略或计划目标的可能性评估。

三、根据第十二条，并基于科学分委员会意见以及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应就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以及适当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不超过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所限。

四、根据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委员会应基于科学分委员会和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纪律与技术分委员会的意见，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全部分布范围内建立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并通过适当措施，以确保不超过总可捕量或总允许渔捞努力量所限。

五、关于竹荚鱼的养护和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第二十条，并酌情初步考虑建立总可捕量，但不损害委员会为确保该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通过的其他适宜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附录四

捕捞实体

一、本公约生效后，任何有船捕捞或有意捕捞渔业资源的捕捞实体，可向保管方提交书面文书以示坚决承诺，遵守本公约条款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此类承诺应在收到该文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任何此类捕捞实体可书面通知保管方，撤回此类承诺。撤回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上述通知指定较晚日期。

二、第一款提及的任何捕捞实体，可向保管方提供书面文书以示坚决承诺，遵守可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予以修订的本公约条款。该承诺应自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日期或收到本款所称的书面通知日期起生效，以迟者为准。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坚决承诺遵守本公约规定，且遵守根据本公约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捕捞实体，必须遵守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委员会工作，包括决策。为实现本公约目的，提及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时，此类捕鱼实体亦包含在内。

四、如有争端涉及根据本附录承诺接受本公约条款约束的捕捞实体，且该争端不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有关规则，提交作出具有最终约束力的裁决。

五、本附录有关捕捞实体参與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目的。